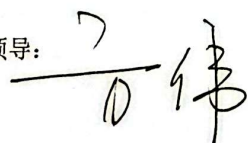


博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1日-9月10日养管经费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年天鹅湖、绿洲公园市政、绿化、市容、安保巡查、劝导等多位一体管养服务（合同期：2023.7.01-2024.6.30，延管期2024.07.01-2024.09.10）

序号	中标单位	合同价	养护费	结算月份	园林处检查		实际扣款 (元)	养护经费
					月度考评	应扣款（元）		
1	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常规养护费用： 14497541.12元/年； 2、绿化苗木补植报价： 1131961.00元/年； 3、绿化苗木移植费用： 69370.00元/年； 4、市政零星工程费用： 970300元/年； 小计：16669172.12元/年	1563056.88	2024年7月1 日-9月10日		152469.43	152469.43	1410587.45
小计			1563056.88					
合 计								

说明：1、养护费=(常规养护费用-预留金-病虫害防治、苗木施肥)/12=(14497541.12-350000-300000)/12=1153961.76元/月(根据进场时间不同调整)；另有天鹅饲养费每月12500元。
2、养护经费(95-90分、含90分)=养护费*60%+(实际得分/100)*养护费*40%；
3、养护经费(90-80分、含80分)=养护费*60%+[1-2*(100-实际得分)/100]*养护费*40%；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制表： 

养管企业： 



蜀山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养护费结算清单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养护单位：博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天鹅湖、绿洲公园市政、绿化、市容、安保巡查、劝导等多位一体管养服务） 单位：元

每期结算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	本 期		累计	备 注
一期结算（2023年7-9月）	3370003.09	3370003.09	1.本合同总金额	16669172.12		中标价：16669172.12 合同期：2023.7.1-2024.6.30
二期结算（2023年10-12月）	3375911.37	6745914.46	2.本期工程结算款	1563056.88		1期扣款：129382.19
三期结算（2024年1-3月）	3310043.23	10055957.69	3.本期扣款：	152469.43		2期扣款：123473.91
四期结算（2024年4-6月）	2573255.88	12629213.57	其中：市局考核：			3期扣款：189342.05
五期结算（2024年7月1日-9月10日）	1410587.45	14039801.02	管理处考核：			4期扣款：141445.42
			数据城管考核：			5期扣款：152469.43
			其他：			
			4.扣款累计	736113		扣款金额为审计核减额
			5.本期结算实际支付金额	1410587.45		
			6.实际支付金额累计	14039801.02		

分管领导： 王 伟

科室负责人： 杜 斌

制表： 钟 红



工程进度审核定案表

建设单位:合肥市蜀山区园林化管理处

工程名称:2023年天鹅湖、绿洲公园市政、绿化、市容、安保巡查、劝导等多位一体管养服务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1	2023年7-9月	3499385.28	3370003.09	129382.19	已出定案表
2	2023年10-12月	3499385.28	3375911.37	123473.91	已出定案表
3	2024年1-3月	3499385.28	3310043.23	189342.05	已出定案表
4	2024年4-6月	2714701.30	2573255.88	141445.42	已出定案表
5	2024年7月-9月10日	1563056.88	1410587.45	152469.43	
合计		14775914.02	14039801.02	736113.00	
审定金额大写		壹仟肆佰零叁万玖仟捌佰零壹元零贰分			
备注：（1）合同价¥16669172.12元，本次审定金额¥1410587.45元，为进度审定；（2）本次水电费未扣。					
建设单位： 孙杰  年 月 日		审计单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审核汇总表

建设单位：合肥市蜀山区园林绿化管理处

工程名称：2023年天鹅湖、绿洲公园市政、绿化、市容、安保巡查、劝导等多位一体管养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报送金额	考核分数	审定金额	备注
	日常考核				
1	七月	669881.52	87.50	595018.37	((14197541.12-350000)/12-2513857.9/12)*0.7*0.6+(1-2*(100-87.5)/100)*((14197541.12-350000)/12-2513857.9/12)*0.7*0.4
2	八月	669881.52	89.12	603586.63	((14197541.12-350000)/12-2513857.9/12)*0.7*0.6+(1-2*(100-89.12)/100)*((14197541.12-350000)/12-2513857.9/12)*0.7*0.4
3	九月	223293.84	89.33	201565.78	((14197541.12-350000)/12-2513857.9/12)*0.7*0.6+(1-2*(100-89.12)/100)*((14197541.12-350000)/12-2513857.9/12)*0.7*0.4)/3
4	天鹅饲养			20416.67	12500*2*0.7+12500/3*0.7
5	罚款			140000.00	
6					
	合计	1563056.88		1440587.45	



2023 年天鹅湖、绿洲公园市政、绿化、市容、
安保巡查、劝导等多位一体管养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2021BFSBZ01122



合肥蜀山区园林绿化管理处
与
博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蜀山区园林化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博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天鹅湖、绿洲公园市政、绿化、市容、安保巡查、劝导等多位一体管养服务

工程地点: 天鹅湖、科技绿洲公园

工程内容: 合肥市政区天鹅湖、科技绿洲公园及周边绿化、保洁、市政管养以及苗木补植、绿化零星移植、市政维修(含应急抢险)、安保巡查、劝导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移植、补植部分经验收合格后均计入日常养护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工期) 365天。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1年合同期结束后,如考核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可续签X年合同(X最大数为2),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二次续签的合同,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双方不再续签。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见招标文件附件

五、合同价款(即中标价)

暂估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贰元壹角贰分(¥16669172.1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招标文件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肥蜀山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10886880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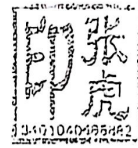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天鹅湖、绿洲公园市政、绿化、市容、安保巡查、 劝导等多位一体管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1BFSBZ01122)

延期养管协议

甲方: 合肥市蜀山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博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天鹅湖、绿洲公园市政、绿化、市容、安保巡查、劝导等多位一体管养服务(项目编号: 2021BFSBZ01122)内的绿地不失管, 经甲、乙双方在原《天鹅湖、绿洲公园市政、绿化、市容、安保巡查、劝导等多位一体管养服务项目》(以下简称: 原合同)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 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继续委托乙方负责天鹅湖、绿洲公园市政、绿化、市容、安保巡查、劝导等多位一体管养服务项目等工作。

二、按照区政府会议纪要精神, 参照《蜀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限额设计导则》、《蜀山区园林绿化分级分类压减方案》核定养管经费, 延期养管期间执行新的分级分类养护标准, 考核按照原合同考核标准执行。养护费用、养护人员依据新标准做出相应调整。

三、本次签订延期养管协议养管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养管移交当月依据实际发生天数结算。

四、养管内容及范围: 原合同范围内天鹅湖景区、绿洲公园、体育公园、市民广场、南二环与潜山路交口西南角街头公园、天鹅湖北区等区域内的绿化、市政、保洁的养护管理及天鹅湖天鹅饲养。

五、考核细则和标准: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按照蜀山区公园游园分级分类养管标准开展养护管理, 考核按照原合同约定考核评分, 每月汇总的考核评分结果作为养管经费的支付依据。养护



附件:

标准详见附件。

六、养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本着保主保重保活的原则,养管费用在原合同基础上根据新的考核标准,延期养管期间,按照区政府要求,原合同内 48 名文明劝导员及 10 名保安费用按原合同约定及政策性费用核减扣除(1997311.76 元/年),实际养管费用按照原合同基本养管费用核减安保劝导员费用后下调 30% (即 $(14497541.12-1997311.76) \times 70\% = 8750160.552$ 元/年),依据实际养管面积结算;合同内补植、市政维护等费用依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付款方式执行原合同,养护人员数量依据实际养护面积同比下调。

七、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八、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